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南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131,5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716,994.7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351,671.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365,323.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33 号）审验。

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云南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	29,178.73	29,178.73	云南雄塑

	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2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0,892.97	10,892.97	雄塑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雄塑科技
合计		50,071.70	50,071.70	-

注：“云南雄塑”是指“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显示，截至2021年6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976,221.9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1,341,633.55元，拟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96,317,855.47元。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8月26日分别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显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先后向云南雄塑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9,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29,178.73	29,178.73	16,440.94	云南雄塑
2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0,892.97	10,892.97	-	雄塑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9,064.83	9,064.83	9,088.48	-
合计		49,136.53	49,136.53	25,529.42	

注：此表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9,064.83 万元。（为<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具体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拟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增加场地投入，具体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原总投资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28,543.78	2,272.54	30,816.32	28,543.78	20.24	28,564.02
(一)	场地投入	11,172.80	6,899.88	18,072.68	11,172.80	4,647.58	15,820.38
1	工程建设费	10,792.80	6,798.78	17,591.58	10,792.80	4,546.48	15,339.2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0.00	101.10	481.10	380.00	101.10	481.10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088.37	-4,649.84	12,438.53	17,088.37	-4,649.84	12,438.53
1	生产设备	10,291.95	-3,267.25	7,024.70	10,291.95	-3,267.25	7,024.70
2	辅助设备	5,580.79	-2,361.29	3,219.50	5,580.79	-2,361.29	3,219.50
3	模具	717.91	884.11	1,602.02	717.91	884.11	1,602.02
4	设备安装费	497.72	94.59	592.31	497.72	94.59	592.31
(三)	基本预备费	282.61	22.50	305.11	282.61	22.50	305.1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34.95	-20.24	614.71	634.95	-20.24	614.71
三	项目总投资	29,178.73	2,252.30	31,431.03	29,178.73	-	29,178.73

(注：“云南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原总投资额为 29,178.73 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9,178.73 万元。本次调整后将增加投资金额 2,252.30 万元，调整后总投资额增加至 31,431.03 万元，其中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9,178.73 万元保持不变，增加的投资金额 2,252.30 万元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

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调整是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有关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无异议。

五、报备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